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有關  
供股的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 (2)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 及
- (3)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b)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預期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	7,374,288,507 (99.67%)	24,132,542 (0.33%)

附註：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18,437,332,875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投票贊成供股放棄投票。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i)悅豪，為唐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聯繫人擁有3,842,524,96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84%)；(ii)高寶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擁有261,2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2%)；及(iii) True Elite，為鄭達祖先生(執行董事)聯繫人擁有199,7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8%)；及(iv) Future Achiever，為許薇薇小姐(非執行董事)聯繫人擁有3,072,8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67%)，須就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放棄及已就此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股東概無參與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060,987,91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9%。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通函所載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b)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i)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及(ii)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預期將於同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於記錄日期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